

关于公开征求对《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为了贯彻落实《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确保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起草了《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2月21日。有关意见或建议请于2020年2月21日17:30前反馈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 宇

联系电话：0912-3288037（兼传真）

联系邮箱：fgwghb@126.com

附件：《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确保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根据《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及传统产业升级座谈会精神，现提出我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目标任务

1. **总体目标。**以电力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为统揽，以火电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对标世界一流工艺技术水平，有力有序淘汰落后产能，提高资源转化效率和产业竞争力，推进行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国际领先的高效清洁火电体系，助力榆林国家级能源革命创新示范区和世界一流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

2. **淘汰对象。**对进入本方案淘汰标准范围且不实施整改，或整改后仍在淘汰标准范围内的火电企业，原则上在 2020 年底前予以关停。

(二) 淘汰标准

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反馈意见，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 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结合实际情况，我市火电机组按燃煤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用两类，分别对照淘汰标准进行整改。

1.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应实施淘汰关停：

（1）以下不具备供热改造条件的机组。单机5万千瓦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10万千瓦级及以下的纯凝煤电机组；大电网覆盖范围内，单机20万千瓦级及以下设计寿命期满的纯凝煤电机组。

（2）设计寿命期满，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现役30万千瓦级纯凝煤电机组。

（3）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仍达不到《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要求的煤电机组。

不适用于《常规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21258-2017）、《热电联产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5574-2017），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供电煤耗高于400克标煤/千瓦时的煤电机组。

（4）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煤电机组。

(5)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煤电机组。

(6) 批建不符、擅自变更燃料类型的机组。

(7)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2.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含自备机组), 应实施淘汰关停:

(1)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的机组。

(2)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水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机组。

(3) 设计寿命期满, 且不具备延寿条件的机组。

(4) 全市兰炭行业升级改造行动中的淘汰类兰炭项目关联发电机组。

(5)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入炉燃料收到基热值高于 14640 千焦(3500 千卡)/千克的以煤矸石为主要燃料的低热值煤发电机组。

(6) 不实施改造或改造后入炉固体燃料收到基热值高于 14640 千焦(3500 千卡)/千克的气固混烧机组。

(7) 批建不符、擅自变更燃料类型的机组。

(8) 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应予关停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关停的机组。

(三) 整改要求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火电机组（含自备机组）整改、关停中应达到以下要求：

1. 对于单炉产能大于或等于 7.5 万吨/年的兰炭企业，整合重组后不得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对于单炉产能小于 7.5 万吨/年的兰炭企业，在关停兰炭企业的同时，同步关停关联的电厂。

2. 现有气固混烧机组禁止掺烧焦沫（兰炭沫）。

3. 对供电煤耗或入炉燃料收到基热值不能达到相关要求的民生供热机组，鼓励其改造为背压式供热机组。

该类机组如不进行背压式改造，在暂无替代热源、环保水耗等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由企业向市、县两级政府承诺非供暖期停产并经同意后，可暂予保留，但必须在替代热源落实后或新建替代热电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内关停。

4. 各火电企业必须构建能源计量管理体系，严格配备入炉燃料计量器具，实施清单化管理，定期对入炉燃料检验，建立完备的入炉燃料质量报告和计量报告，并按照《火力发电行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数据采集指南》要求，建立能耗在线监测系统，与省、市能耗在线监管平台无缝衔接，保障煤耗指标真实可行。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要对电厂运行、燃料供应、检质等建立动态管理机制，严格台账管理，控制采制化偏差，保障入炉燃料符合各项要求。

5. 鼓励火电企业参照国家发改委等三部委《煤电节能减排

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中燃煤电厂节能减排主要参考技术，以及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实施能耗整改。

6. 关停机组应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烟囱、冷却塔、输煤栈桥等其中两项，确保不具备复工发电条件，并能提供机组拆除影像（前后对比）、人员安置说明、机组运行证明、热源替代方案说明（仅供热机组）等支撑性材料。

7. “十三五”期间淘汰关停的落后煤电机组的容量指标可通过交易方式用于需通过等量替代建设的煤电项目。参与等容量替代的关停机组应满足合法合规、取得电网公司运行证明文件、经省级政府主管部门组织完成关停核查确认、未享受过与等容量替代互斥的其它政策等要求。

二、实施步骤

（一）自查阶段（2020年3月底前）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组织本行政辖区内火电企业，对照本方案淘汰标准、整改要求，进行全面自查。会同企业明确关停火电机组与承接电源、热源的衔接方案，督促相关企业制定改造设计方案，确定各自行政辖区内整改、关停火电机组清单，明确整改、关停的时间节点、目标任务、施工期限、责任分工、工作措施，以及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县市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人，相关企业法人、直接责任人等。县市区具体整改工作方案确定后上报市政

府备案，同时抄送市发改委、市政研督查办。

（二）整改阶段（2020年8月底前）

各相关县市区政府负责，对纳入整改名单的火电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安装能耗、水耗等计量器具，原则上非民生供热机组于2020年3月开始整改，民生供热机组于供暖期结束后开始整改；对纳入关停名单的火电机组的企业予以关停。整改、关停实施情况按月报送市发改委、市政研督查办。整改、关停工作完成后，向市发改委申请验收。

市发改委、市政研督查办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从2020年3月起，按月对推进情况进行督查。

（三）验收阶段（2020年9月底前）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和第三方机构分别负责，按照本方案淘汰标准、整改要求和责任分工，对全市煤电企业能耗，以及所有火电企业环保、水耗等情况和关停情况进行专项验收，对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入炉燃料等情况进行核查。验收与核查资料统一报送市发改委。

（四）收尾阶段（2020年11月底前）

市发改委负责，根据专项验收、核查结果，针对仍在本方案淘汰标准范围内，以及未达到本方案整改要求的火电企业，在征求相关县市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关停意见，报市政府同意后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关停意见，对相关火电企业予

以关停。

三、责任分工

(一)各相关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本行政辖区内火电机组监管、整改、关停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企业自查、停产整改、关停拆除等具体工作，切实做好关停火电机组涉及的电力、热力的衔接，并指导协调关停企业处理好职工安置、债务处理等问题。

(二)市发改委负责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日常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开展工作，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政府或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验收、核查并出具相关验收报告，对煤电机组能耗、低热值煤发电及资源综合利用发电机组入炉燃料等是否符合标准要求进行认定。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火电机组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环保要求的认定和验收工作；督促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环保督查检查和排放超标处罚等工作；指导企业按照中省关于污染物排放最新要求，做好跟踪改造工作。

(四)市水利局负责火电机组水耗是否符合标准要求的认定和验收工作；督促企业完善节水、计量设施；指导企业按照中省最新要求，做好跟踪改造工作。

(五)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专项经费，保障第三方机构征选、现场验收核查等工作。

（六）市工信局负责协调火电机组关停后涉及区域内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相关问题。

（七）市政研督查办负责定期对相关县市区、部门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每月通报工作进度。

（八）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负责关停机组的解网和停止调度工作，同时保障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

（九）火电企业承担淘汰关停落后火电机组的主体责任，按照市、县两级政府要求，对本企业所属机组实施关停。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政研督查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国网榆林供电公司、榆林供电局分管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总体协调，研究解决重大事项，审议暂予保留的民生供热机组、关停火电机组意见等。

（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榆林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各县市区、部门推进落实情况，安排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事项。各成员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每季度提出本单位负责工作的落实情况、问题和建议，提交专题会议。

（三）各县市区政府统筹做好淘汰火电落后产能与保障电力、热力供应工作，切实做好电力、热力有效衔接，对于实施改造后能够满足能耗、水耗、环保等标准要求的火电机组，应合理安排整改节奏，妥善处理好火电改造与稳增长关系，确保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督促企业制定落实职工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好经济补偿、社会保险等问题，切实做好淘汰火电落后产能工作涉及的人员分流、职工安置等工作，处理善后事宜，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加强示范引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进行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范围。

（四）市政研督查办每月向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推进情况。对推进不力的县市区、部门，市火电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约谈问责；对未达到整改关停计划进度的火电企业及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联合惩戒。